



YOUR REF 來函檔號： CB4/PAC/R71
OUR REF 本署檔號： L/M to L/M (14) to BD CR/4-35/2 C
FAX 圖文傳真： 2868 3248
TEL 電話： 2626 1130
www.bd.gov.hk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朱漢儒先生

朱先生：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
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一號報告書第 4 章
屋宇署的招牌管理工作

2019 年 1 月 18 日關於題述審計報告書的來函敬悉。來函要求提供的資料及解釋，已臚列於本函附錄。

2. 如欲垂詢，請聯絡下方代行簽署人或本署總主任／小型工程及招牌監管潘玉龍先生（電話：3106 8019）。

屋宇署署長

（助理署長／機構事務余寶美 代行）



副本送：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傳真：2147 5239）
發展局局長（傳真：2899 2916）
審計署署長（傳真：2583 9063）

2019 年 2 月 1 日

就第 1 題所作回覆

問題：屋宇署可否澄清，小型工程管理系統有否內設搜尋功能？舉例而言，可否檢索由同一訂明註冊承建商及訂明建築專業人士之前呈交的所有文件？或按某處所的地點/地址檢索之前已輸入系統的所有文件？

回應：現時，小型工程管理系統已內置搜尋功能，可檢索所有(a)由同一訂明註冊承建商或訂明建築專業人士所呈交，及(b)位於同一位置／地址的小型工程文件。

就第 3 題所作回覆

問題：根據第 3 題所作回覆，揀選作審查的個案數目一般視乎前一年的審查結果及可動用的人手而定。屋宇署可否澄清，在過去數年，進行抽樣審查的比率曾否因可動用的人手而受到限制？

回應：過去五年屋宇署收到的小型工程呈交文件總數及被揀選作審查的小型工程呈交文件數目，表列如下。

年份	屋宇署收到的小型工程呈交文件數目	揀選作審查的小型工程呈交文件數目*
2014	106 829	6 638 (6 000)
2015	115 832	6 742 (6 500)
2016	135 187	7 104 (6 500)
2017	126 504	7 260 (7 200)
2018	125 211	7 093 (7 000)

* 括號表示管制人員報告內的相關預計數字。

如上表所示，在擬定揀選作審查的小型工程呈交文件數目的年度預算指標時，屋宇署已綜合考慮來年預計收到的小型工程呈交文件總數、最新的審查結果以及現有人手。如觀察所得，2014 年至 2018 年期

間的預算審查指標和被揀選作審查的小型工程呈交文件的實際數目跟隨同期收到的小型工程呈交文件總數的變化趨勢而相應調整。因此，本署並不認為人手因素曾限制了揀選作審查的小型工程呈交文件的數目。

就第 5 題所作回覆

問題： 有關回覆未能提出具說服力的論點，說明商戶有誘因參與招牌檢核計劃(檢核計劃)，亦因而未見有就檢核計劃提出任何具體改善措施。由此看來，當局似乎欠缺保留檢核計劃的有力理據。就此，屋宇署可否提出論據，說明為何商戶會參與檢核計劃？若屋宇署無法提供有關論據，屋宇署應否更改其策略焦點，改為鼓勵商戶拆除及重新豎設招牌？

回應： 考慮到香港現存的大部分違例招牌正由商戶使用，而有關招牌在促進本地的商業活動及香港繁榮方面有一定存在價值，屋宇署自 2013 年 9 月起開始實施的檢核計劃，讓小型違例招牌擁有人除了根據小型工程監管制度拆除及重新豎設招牌外，可以選擇自願參加檢核計劃。此計劃能為部分有意保留現存違例招牌的擁有人提供彈性，可能的原因包括避免影響商業運作、成本考慮等。

儘管檢核計劃接獲的申請並不顯著，但屋宇署連年均均有接獲來自招牌擁有人的申請，亦反映部分招牌擁有人屬意參加檢核計劃，以保留其違例招牌。

此外，檢核計劃既為招牌擁有人提供另一選擇，有時亦可減少屋宇署人員在進行執法工作期間與招牌擁有人的衝突。此外，我們亦認為現階段應觀察為食物業牌照及檢核計劃發布單一證明的措施實施後，檢核計劃的申請數目會否增加。

就第 6 題及第 7 題所作回覆

問題： 請提供開始及結束樣本測試的確切日期。

回應： 抽樣試行預計於 2019 年 7 月展開，並於 2020 年 3 月完成。

就第 9 題所作回覆

問題： 根據有關回覆，現時似乎有兩個獨立的電腦系統，分別是小型工程管理系統及樓宇狀況資訊系統。根據當局就第 1 及第 2 題所作的回覆，小型工程管理系統似乎只用以處理小型工程呈交文件，而樓宇狀況資訊系統則用於一般執法用途。屋宇署可否闡述情況是否如此？請詳述屋宇署人員如何利用該兩個獨立的系統，就違例招牌採取執法行動。

回應： 小型工程管理系統及樓宇狀況資訊系統是兩套獨立的電腦系統。小型工程管理系統旨在記錄所有根據小型工程監管制度呈交屋宇署的小型工程文件，以及利便署方就小型工程呈交文件進行審查工作。誠如本署在 2019 年 1 月 7 日的函件中對第 2 題的回應所述，小型工程管理系統正在更新，以便提取更多審查資料，改善屋宇署審查工作的監督和監察情況。另一方面，樓宇狀況資訊系統旨在處理、記錄及監察涉及根據《建築物條例》對現存樓宇採取執法行動的舉報、投訴、轉介、法定命令／通知、施工令及顧問工作情況。

屋宇署人員可利用小型工程管理系統，查證某招牌是否根據小型工程監管制度豎設，這是判斷該招牌是否合法的其中一個途徑。至於所有針對違例／棄置／危險招牌的執法行動，則會通過樓宇狀況資訊系統處理、記錄和監察。

就第 13 題所作回覆

問題： 屋宇署可否按發出拆除危險構築物通知（「通知」）的年份提供下列詳細統計數字：已處理多少份不獲遵從的「通知」，以及有多少份這類「通知」仍在處理中？

回應： 過往五年在發出「通知」的同年獲遵從的數目表列如下。一般而言，招牌擁有人需一定時間以便遵從「通知」。

截至 2019 年 1 月 30 日，於 2017 年所發出的「通知」中，只有一張仍未獲遵從。本署已安排政府承建商進行所需工程，以處理此個案。除此之外，所有涉及於 2017 年或之前發出的「通知」，已悉數處理。

至於 2018 年所發出的「通知」，多於四分之一的「通知」(即 170 張)是於 2018 年第四季發出的。如上所述，招牌擁有人需若干時間遵從「通知」。如招牌擁有人正安排將有關招牌拆除或修葺，屋宇署會考慮個別個案的情況而作出處理。儘管如此，屋宇署會提升工作效率，加快處理所有於 2018 年所發出的「通知」，並適時採取跟進行動。

年份	各年所發出的「通知」數目		
	已發出	同年獲遵從	同年未獲遵從
2014	590	435	155
2015	816	546	270
2016	908	655	253
2017	860	450	410
2018	625	227	398